

音乐舞蹈学院

本科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弘扬“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”的校风，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提高学生的科学、文化素养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，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，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。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》，结合音乐舞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的主要依据。

第二章 考评程序

第三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工作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指导下进行，成立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，各年级专兼职辅导员任组员。

第四条 在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领导小组指导下，成立班级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小组（以下简称考评小组），辅导员任组长，团支书、班长任副组长，学生代表任组员。学生代表在学生中酝酿产生，名单予以公示。

第五条 学生以书面形式上交参与活动、所获奖励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考评小组审核无误后进行计算。最

终结果上报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。

第三章 考评内容

第六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：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素质、体美劳素质。实行量化考评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思想道德素质（品德表现成绩）占 15%，专业素质（学业成绩）占 75%，体美劳素质（体美劳表现成绩）占 10%。

第七条 品德表现成绩（15%）

品德表现成绩包括：政治理论学习及活动开展情况；对党的认识和追求；爱国、爱校的情操；社会公德、集体观念的反应；宿舍文明建设、遵纪守法等情况。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、各类政治理论竞赛、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、参加集体活动、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允以加分。

有违反宪法和法律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公共秩序、发表反党言论、侮辱祖国、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等损害大学生形象的不当言行者，品德表现成绩计零分。

一、计分方式

品德表现成绩 = (品德基本分 + 品德附加分 - 扣分) × 15%。
其中，品德基本分满分 25 分，品德附加分满分 75 分。

（一）品德基本分（满分 25 分）

在考评学年内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可获得品德基本分 25 分。

(二) 品德附加分 (满分 75 分)

计算公式:

品德附加分=本人品德原始附加分÷班级最高品德原始附加分×75

1. 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(含网络学习), 完成任务量达 100%者加 10 分、完成 90%—100%加 8 分、完成 80%—90%加 5 分;

2. 参加学校和学院新闻宣传活动, 传播正能量, 如新闻稿撰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推送等, 被采纳者按对应项加分 (同一稿件以最高级别加分, 不重复加分)。

(1) 院新媒体中心任职学生参与文案撰写、会场拍摄、公众号制作、视频号制作等, 最终加分以新媒体中心同部门成员本学年工作量化 (次数) 排名为准, 前 20%同学加 50 分, 20%-40%学生加 40 分, 40%-60%学生加 30 分, 60%及以后学生加 20 分, 不再以投稿级别累计加分。

(2) 非学院新媒体中心任职学生新闻撰写、公众号投稿、视频号投稿被采纳者、在官方视频号中担任演员出镜或被采访者, 省级加 6 分/次, 市、校级 (仅限河南师范大学官方账号) 加 5 分/次, 校职能部门、院级新媒体加 2 分/次, 最高不超过 50 分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受到各单位通报表扬者 (政府单位限市级及以上, 以证书或表扬公告或相关文件为证), 省级加 10 分/次, 市级加 8 分/次, 校级加 5 分/次, 院级加 3 分/次;

4. 所在宿舍获评“文明宿舍”等宿舍集体荣誉者, 宿舍长加 10 分, 成员加 5 分;

5. 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或公益事业,如敬老院或孤儿院慰问、文明执勤、卫生打扫等,每人每次加2分,累计不能超过20分。个人参与的相关活动(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且具有相关单位证明或证书),须提前报备,可参照此项加分。

(三) 扣分

1. 考评学年内受到学校处分者、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者、发表不当言论导致较大影响或造成舆情者该项不得分。

2. 不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,完成任务量未达到80%者扣20分;青年大学习以学校系统导出为准。

3. 无故夜不归宿、个人矛盾冲突等被通报(含班级群、年级群或张贴公示等形式)扣50分/次;夜不归宿被通报而同宿舍其他成员未及时反馈扣20分/次;在校异常,移动学工“无感预警系统”推送至辅导员管理层面扣5分/次。

4. 宿舍卫生检查连续两次不达标或一学期三次不达标,而被通报的宿舍或个人,每人每次扣5分。

5. 以上扣分项须经过班级群、年级群或线下张贴、公布,扣分从品德基本分与附加分中扣除,扣完为止。

第八条 学业成绩(75%)

学业成绩包括:专业成绩、专业技能。对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和获得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等予以加分。

一、计分方式

学业成绩=(学业基本分+学业附加分-扣分)×75%。其中,学业基本分满分80分,学业附加分满分20分。

(一) 学业基本分(满分80分)

学业基本分=本人平均学分绩点÷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

×80（不包含双学位课程学分绩点）。

（二）学业附加分（满分 20 分）

1. 计算公式：

学业附加分=本人学业原始附加分÷班级最高学业原始附加分×20

2. 学业原始附加分

（1）参加国家级、省级音乐舞蹈专业竞赛，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、二等奖加 16 分、三等奖加 12 分、优秀奖加 8 分；省级一等奖加 16 分、二等奖加 12 分、三等奖加 8 分、优秀奖加 4 分；校级、市级一等奖加 10 分、二等奖加 8 分、三等奖加 5 分、优秀奖加 3 分；学院一等奖加 5 分、二等奖加 4 分、三等奖加 3 分；所有集体项目（如合唱、舞蹈、乐团）参赛人员按照相应等级的 0.75 倍进行加分；非专业竞赛（特指技能性竞赛，如师范生技能竞赛）参照该条目加分。

国家级：文化部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舞蹈家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机构主办。省（部）级：省政府、省委宣传部、省音乐家协会、省电视台、省广播电台、国家教育部等主办，或两个省厅级单位落章。地厅级：市政府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音乐家协会、市电视台、市广播电台、市教育局等主办。以获奖证书落款章为准。

（2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、雅思 6.0 或托福 65 分加 8 分，六级加 15 分；通过教师资格证笔试加 8 分、面试加 12 分；通过普通话等级考试二级乙等加 2 分、二级甲等加 4 分、一级乙等

加 6 分、一级甲等加 12 分；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6 分、三级加 10 分、四级加 16 分；同类证书仅就高加分一次；

(3) 以河南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发表学术论文，且与专业相关、见刊（须提交论文检索页）。在核心期刊发表独著者加 15 分，第一作者加 12 分，第二作者加 8 分；CN 期刊（限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，旬刊除外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不少于两个版面）独著加 5 分，第一作者加 3 分，第二作者加 2 分，限 3 篇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(4) 在测评学年内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，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、互联网+、挑战杯等训练计划项目，国家级加 10 分，省级加 8 分，校级重点加 6 分，校级一般加 4 分，院级加 2 分，参与者减半加分，获奖不另外加分。以立项为准，同一项目就高加分一次，主持或参与项目最多限 3 项。

(5) 举办个人专场汇报者加 10 分。

(三) 扣分

1. 考试作弊者取消学年综合测评参评资格。

2. 旷课每人每次扣 4 分；上课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2 分。

3. 违反琴房、排练厅、教室相关管理规定，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被通报批评者，每人每次扣 10 分。

4. 以上扣分项须经过班级群、年级群或线下张贴、公布，扣分从学业基本分和学业附加分中扣除，扣完为止。

第九条 体美劳表现成绩（10%）

体美劳表现成绩包括：身体健康状况；参加体育活动、体

育竞赛情况；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或公益事业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。

（一）计分方式

体美劳表现成绩=（体美基本分+体美附加分）×10%，其中体美基本分满分30分，体美附加分满分70分。

（二）体美基本分（满分30分）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通过当年体质测试（因病免测者除外），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保持身心健康，均可获得体美基本分30分。

（三）体美劳附加分（满分70分）

1. 计算公式

体美劳附加分=本人体美原始附加分÷班级最高体美原始附加分×70

2. 体美劳原始附加分

（1）体育运动类加分：

①参加校运动会竞技组并坚持训练者，每人每项加2分，获前八名者依名次每项分别另加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分；

②参加校运动会趣味组并坚持训练者，每人每项加1分，获前八名者依名次每项分别另加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

③参加校级其他体育竞赛并坚持训练者，每人每项加2分，获前八名者每位队员依名次分别另加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

④参加院级各类体育比赛并坚持训练者，每人每项加1分，获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别另加3、2、1分；参加班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者统一加1分。

(2) 主动报备并经学院同意，参加文艺活动加分：

①学校迎新晚会、毕业晚会等校级及以上演出的策划者（导演、统筹等），每人每次加 8 分，参加者（演员、工作人员等）每人每次加 4 分；工作人员包含：剧务、礼仪、摄像、灯光、音响等（下同，不再重复）。

②五四主题歌会、校园歌手大赛等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演出的策划者（导演、统筹等），每人每次加 6 分，参加者（演员、工作人员等）每人每次加 3 分；两个及以上职能部门联合举办的按校级计算。

③教研室专业汇报、年级实践演出、师生音乐会等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，参加者每人每次加 2 分；

以上均需提前与辅导员报备，以节目单为准；剧务最高不超过 10 次。参与校内外有酬演出不予加分。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无酬性演出，按照等级参照以上条目加分。

(3) 参加政府部门（市级以上）、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**寒暑期**社会实践活动（**三下乡、返家乡、招生宣讲等**）者，重点项目加 10 分，其他项目加 5 分。

(4) 参加非技能类非专业竞赛（如体育竞赛、征文、演讲、辩论、除专业外其他学科竞赛等），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、二等奖加 16 分、三等奖加 12 分、优秀奖加 8 分；省级一等奖加 16 分、二等奖加 12 分、三等奖加 8 分、优秀奖加 4 分；校级、市级一等奖加 10 分、二等奖加 8 分、三等奖加 5 分、优秀奖加 3 分；学院一等奖加 5 分、二等奖加 4 分、三等奖加 3

分；所有集体项目参赛人员按照相应等级的 0.75 倍进行加分；特等奖参照一等奖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条例所涉及参加各类活动，均需提前向年级辅导员老师报备并经同意(外院活动需由辅导员在活动证明或所得证书背面签字方可生效)；所涉及各类证书，非因学校原因造成证书滞后发放的，以学校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参评学年如受到校级处分、综测材料弄虚作假，则直接取消该学年综合考评参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根据学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。最终解释权在音乐舞蹈学院综合考评领导小组。

音乐舞蹈学院
2023 年 11 月